

2024 年度
南京特殊教育师范学院
单位预算公开

目 录

第一部分 单位概况

- 一、主要职能
- 二、单位机构设置及预算单位构成情况
- 三、2024 年度单位主要工作任务及目标

第二部分 2024 年度单位预算表

- 一、收支总表
- 二、收入总表
- 三、支出总表
- 四、财政拨款收支总表
- 五、财政拨款支出表（功能科目）
- 六、财政拨款基本支出表（经济科目）
- 七、一般公共预算支出表
- 八、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表
- 九、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会议费、培训费支出表
- 十、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表
- 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预算表
- 十二、一般公共预算机关运行经费支出预算表
- 十三、政府采购支出表

第三部分 2024 年度单位预算情况说明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第一部分 单位概况

一、主要职能

南京特殊教育师范学院坐落于“博爱之都”南京，是全国唯一一所独立设置，以培养特殊教育师资为主，兼及残疾人高等教育与残疾人事业管理与服务专门人才培养的普通本科高校。学校由教育部于 1982 年创办，联合国儿童基金会予以资助支持，初名“南京特殊教育师范学校”，是新中国第一所培养特殊教育师资的中等师范学校，隶属教育部管理。1997 年学校划归江苏省人民政府管理。2002 年升格为大专院校，更名为“南京特殊教育职业技术学院”。2009 年成为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和江苏省人民政府共建单位。2013 年经教育部批准，学校筹建“南京特殊教育师范学院”。2015 年升格为普通本科高校。学校是全国卓越特殊教育教师培养改革项目单位、中残联首批残疾学生高等融合教育试点学校、“全国残疾人职业教育师资培训基地”、“中国盲文手语推广服务中心”、“江苏省特殊教育发展指导中心”、“江苏省特殊教育师资培训中心”、“江苏视障人员教育考试支持研究中心”。学校先后荣获“全国特殊教育先进单位”、“全国语言文字规范化示范校”、“江苏省文明单位”、“江苏省精神文明建设先进单位”、“江苏省高校先进基层党组织”和“江苏省高等学校和谐校园”等多项荣誉称号。

学校现有栖霞、江宁和浦口三个校区。校舍建筑总面积

20.34 万平方米，教学科研仪器设施设备总值 10343.31 万元。图书馆馆藏纸质文献 96.5 万册，数据库资源 30 个（含特殊教育专题数据库 1 个），拥有电子图书 401.7 万册，馆藏结构以特殊教育、学前教育、康复医学、残疾人事业类、师范人文类为主，形成特色鲜明的藏书体系；南京无障碍图书馆（盲文阅览室）收藏盲文、大字本图书 1.1 万册，盲文期刊 11 种，无障碍电影 510 部，其中盲文图书藏书量居国内高校前列。学校建有校内实验（实训）室 33 个，校外实习基地 279 个。“特殊儿童康复实践教育中心”和“特殊教育教师实践教育中心”为省级实验教学与实践教育中心。“特殊儿童障碍与干预技术”实验室为省高校重点建设实验室。“特殊儿童教育与康复虚拟仿真实验”为国家虚拟仿真实验教学项目。“音乐治疗与康复虚拟仿真实验”为省级虚拟仿真实验教学项目。“基于全媒体传播平台的国家通用手语节目开发与推广”获批首批国家语言文字推广基地建设项目。“南京特殊教育师范学院创新创业实践教育中心”为省级大学生创新创业实践教育中心建设点。学校建有国内第一所教育类历史博物馆——中国特殊教育博物馆，馆藏特殊教育与残疾人事业相关实物、文献、史料等 2000 余件（册、套），室内展区有通史馆、文献馆、技术馆、体验馆、特藏馆、影视馆与中国残疾人集邮馆等，室外展区有复明一号大型手术车展室。

学校设有特殊教育学院（省特殊教育发展指导中心）、康复科学学院、教育科学学院、管理学院（无障碍管理学院）、

语言学院、数学与信息科学学院、马克思主义学院、音乐与舞蹈学院、体育学院、美术与设计学院（阳光学院）10 个学院，共开设 27 个本科专业，涉及教育学、文学、理学、工学、管理学、医学、艺术学等七大学科门类。“教育学”“公共管理”“中国语言文学”“数学”为“十四五”江苏省重点学科。特殊教育、公共事业管理 2 个专业为国家高校一流本科专业建设点，小学教育、手语翻译、学前教育、康复治疗学、教育康复学、服装与服饰设计、音乐学等 12 个专业为江苏省高校一流本科专业建设点，特殊教育专业为江苏高校品牌专业建设工程一期建设项目，数据科学与大数据技术专业为江苏省卓越工程师教育培养计划 2.0 专业建设项目，康复治疗学、教育康复学、公共事业管理 3 个专业为省级产教融合专业，特殊儿童康复产教融合基地为省级产教融合基地。拥有国家级精品资源共享课 2 门、国家级一流本科课程 10 门、省级一流课程 14 门、省级产教融合型一流课程 3 门、省级在线开放课程 9 门、省级课程思政示范课程 2 门、省级美育精品课程 2 门。立项省级重点教材 12 部。承担教育部卓越特殊教育教师培养计划项目。获省级教学成果奖一等奖 1 项、二等奖 2 项，升本以来获国家级教学成果奖二等奖 1 项。

学校科研工作立足行业特色、服务政府决策，近年来牵头成立“全国大中小学特殊教育联盟”，作为主要承担单位研制《特殊教育教师专业标准（试行）》《聋校义务教育课程标准》《就业年龄段智力、精神及重度肢体残疾人托养服务规

范》等国家标准，编写、发布《残疾人蓝皮书》《无障碍环境蓝皮书》，多项成果为中央和地方政府采纳，产生了广泛的社会影响和良好的社会效益。学校建设有中国残疾人事业发展研究基地、江苏高校哲学社会科学研究重点研究基地、江苏高校重点实验室、江苏省残疾人事业研究智库研究基地、江苏省决策咨询研究基地等 12 个省级科研创新平台。近年来，学校教师承担国家级科研项目 20 余项，省部级科研项目 50 余项，成果获教育部高等学校科学研究优秀成果奖三等奖（人文社会科学）、江苏省哲学社会科学研究优秀成果奖一等奖等省部级优秀成果奖 8 项。

学校现有全日制在校生 9005 人（其中残障大学生 249 人），自有专任教师 465 人。自有专任教师中具有高级专业技术职务的比例达 50.32%，具有硕士及以上学位的比例达 90%。现有享受国务院政府特殊津贴专家、省有突出贡献中青年专家、省教学名师、省“333 高层次人才工程”培养对象、省“六大人才高峰”高层次人才、江苏高校“青蓝工程”培养对象、省“双创博士”、省“青年五四奖章”等百余人。

建校 42 年来，学校始终恪守为中国特殊教育和残疾人事业服务的办学宗旨，秉承“博爱塑魂”校训精神，大力实施“特色发展、融通发展、创新发展、开放发展”四大战略，着力办强特殊教育、办大康复教育、办特师范教育、办亮融合教育、办优残疾人事业管理人才培养，共为全国特殊教育学校及残疾人管理与服务机构等培养了 3 万余名专门人才，桃李满天下，

被誉为“中国特殊教育师资培养的摇篮”。

二、单位机构设置及预算单位构成情况

根据单位职责分工，本单位内设机构包括：（一）根据部门职责分工，本部门机构设置如下 1、党政职能部门、纪检监察机构、群团组织、直属单位 30 个。党委办公室、保密办公室（合署）、行政办公室、法制办公室（合署）、党委组织部、党校（合署）、党委宣传部、党委统战部、党委巡察办公室、纪检监察机构（纪委办公室、监督检查处、审查调查处）、党委发展规划部、发展规划处（合署）、党委教师工作部、人事处（合署）（人才交流中心挂靠）、党委学生工作部、学生工作处、人民武装部（合署）、党委保卫部、保卫处（合署）、机关党委、教务处、融合教育中心、教师发展中心（合署）（教育教学实训中心挂靠）、教育教学评估中心、科研处、学科建设办公室（合署）、财务处、审计处、国有资产管理处（招标办挂靠）、对外合作与交流处、国际交流学院、港澳台事务办公室（合署）、信息化建设管理处、信息化建设与管理中心（合署）、后勤管理处、基建处、退休工作处、党的关心下一代工作委员会（合署）、校友工作办公室、基金会办公室、校语言文字工作委员会办公室（合署）、继续教育处、继续教育学院（合署）（省特殊教育师资培训中心挂靠）、工会、团委（大学生艺术教育中心挂靠）、图书馆（档案馆挂靠）、中国特殊教育博物馆、学报编辑部。2、教学单位 10 个。特殊教育学院、教育科学学院、康复科学学院、音乐与舞蹈学院、语言

学院、数学与信息科学学院、管理学院（无障碍管理学院）、美术与设计学院（阳光学院）、马克思主义学院、体育学院。本单位无下属单位。

三、2024 年度单位主要工作任务及目标

今年是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 75 周年，是落实学校第二次党代会精神、实现“十四五”规划目标任务的关键之年。学校工作的总体思路是：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引，深入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大精神，加强党对学校工作的全面领导。聚焦立德树人根本任务，加强内涵建设，着力提升人才培养质量。聚力激活办学活力，守正创新，全面深化改革。推进文化自信自强，深化拓展博爱塑魂校训精神新实践，全面建设“四爱”大学。

一、重点工作

1. 学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全面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巩固拓展主题教育成果。严格落实“第一议题”制度，跟进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重要讲话重要指示批示精神。以学习新修订的纪律处分条例为契机，强化纪律作风建设。创新校院两级理论学习中心组学习形式，分层分类抓好党的创新理论学习教育。严格落实党建和思想政治工作质量标准。开展庆祝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 75 周年相关活动。

2. 坚持和加强党的全面领导。着力提升党建工作效能，扎实推进学校第二次党代会战略部署、“十四五”规划中后期任务落地见效。充分发挥党委把方向、管大局、作决策、抓班

子、带队伍、保落实的领导作用。在有条件的学院试点设立党委，健全基层党组织运行机制。推动基层党建和业务工作“一融双高”。打造党建品牌亮点项目，深入推进“强基创优”建设，辐射带动基层党组织全面进步，力争在全国党建工作样板支部培育创建中取得突破。切实提高发展党员工作质量。健全干部“储育用管”长效机制，加大年轻干部的“墩苗补钙”力度。

3. 充分激活办学活力。大力弘扬“四敢四善”精神，进一步调动全校师生和二级单位的积极性。以校院两级管理体制机制改革为基础，提高管理服务效能、人才队伍建设、科学研究、社会服务、对外交流合作等领域改革创新，全面提升学校治理水平。坚持教学、科研、文化创新、社会服务一体化运行，深入推进“院办校”改革，进一步突出学院办学主体地位，在学科建设、人才培养、人事管理、财务管理、资源配置等方面赋予学院更大的自主权。

4. 提升人才培养质量。制订并实施全面提升人才培养质量三年行动计划，推进学校人才培养创新性变革。深化教师教育综合改革，强化教师教育课程建设，教材教法和教师队伍建设。加强学生实践能力培养，系统性设计实践教学体系。进一步完善教学运行机制，提高教学管理信息化水平。创新大学英语课程教学和评价模式。

5. 提升人才育引效度。着力加强师德师风建设。高度重视青年教师队伍建设，建立青年教师成长规划、跟踪、反馈、培

育机制，完善教师发展培训体系。构建刚性引进与柔性引进协调发展工作格局。加大高层次人才精准引进力度，加强人才引进绩效考核。

6. 做好师范类专业认证工作。落实《师范类专业第二级认证工作实施方案》，周密细致做好认证各项工作。高质量开展第二批认证的师范专业自评自建工作。

7. 夯实硕士学位授予单位申报基础。制定“申请硕士学位授予单位工作方案”，强化统筹协调，对标申报指标，找准差距不足，查缺补漏。

8. 提升科研创新能力，开展有组织的科研。加强项目、平台、团队一体化培育，提升创新能力和内涵建设。进一步完善科研绩效激励机制，激发师生科研创新活力，促进科研成果量与质的同步提升。建立推进科技成果转化机制。鼓励校院两级承办国际性、全国性学术会议，鼓励和支持师生参加高质量学术活动，促进学术交流品牌化。

9. 提升学生教育管理科学化水平。加强学生政治引领和价值塑造，坚持三全育人，推进“一站式”学生社区建设。坚持五育并举，强化心理健康教育，注重学生心理健康。多措并举加强学风建设，完善制度体系，注重建设成效。强化资助育人，推进“发展型”资助育人体系建设。创新就业工作思路，开拓就业市场，加强访企拓岗工作，不断提高学生就业率和就业质量。

10. 全力推进校园基建工作。加速推进教学实验与康复大楼

建设，加强工期管理，确保工程施工质量和安全。加快报批报建学生宿舍楼项目。做好学生宿舍维修改造，高质量完成年度基建任务，不断改善办学条件。

二、其他工作

11. 加强思想政治教育。持续推进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进教材、进课堂、进头脑，构建“大思政”育人格局，积极推进特殊教育大中小学思政课一体化建设，促进课程思政与思政课程的协同建设。加强网络思政阵地建设，启动“大思政课”一体化资源平台二期建设。开展高水平的思政专项理论和实践研究，形成具有学校特色的系列高质量研究成果。提升“青马工程”培训质量，加强学生社团改革，激发社团活力。

12. 守牢意识形态阵地。提前谋划、定期研判，统筹做好政治安全、意识形态安全等国家安全重点领域工作，防范化解突出风险隐患。严格落实意识形态工作责任制，对照意识形态工作责任清单，层层压实工作责任，开展意识形态工作专项督查。

13. 发挥统战群团作用。坚持“大统战”工作格局，创新统战工作机制，提升统战工作实效，加强同心教育实践基地建设。发挥群团、教代会、学术组织等工作体系作用，提升党组织在师生中的凝聚力、影响力和向心力。做好退休教职工工作，关心下一代工作落到实处。

14. 纵深推进全面从严治党。持之以恒坚持严的主基调，压

实政治责任。以党内监督为主导，做实专责监督，贯通各类监督，切实发挥监督保障作用。发挥纪巡审联动机制作用，强化巡察和审计结果运用。开展纪律教育和廉政教育，深化运用监督执纪“四种形态”，加大监督执纪问责力度。加强日常工作和重点项目督查督办。

15. 持续推进依法治校。提高制度供给水平，继续深化学校规范性文件的废改立工作。进一步发挥议事协调机构推动工作、辅助决策的作用。

16. 深化教育教学改革。加强“教学改革和质量提升工程”建设，积极培育省部级高质量发展项目。深入实施卓越教师培养项目、卓越工程师培养项目。加强在线课程教学管理，推进数字教育教学改革。完善产教融合管理机制，强化应用型人才培养。实施学科竞赛引领工程，改革创新创业课程教学模式。

17. 加强专业内涵和课程资源建设。统筹考虑学科专业优化调整布局，谋划构建本科专业动态调整机制。加强国家级、省级一流本科专业和一流课程建设，细化目标任务和建设举措，推动产出一批省部级以上成果。

18. 健全教学质量保障体系。进一步完善教学质量保障机制，加强教学督导工作。发挥专业自我评估在专业建设中的积极作用，扎实做好学士学位授权专业增列审核工作。

19. 稳步推进重点学科建设。激发重点学科发展活力，跟进评估重点学科建设任务完成情况。健全过程管理与动态考核机制，强化重点学科带头人制度，提升重点学科建设水平。推动

与省内高水平院校联合培养研究生、残疾人研究生单招单考工作。

20. 深化人事制度改革。坚持“分类分岗”与“定编定岗”相结合，进一步完善人才竞争和流动机制。按照岗位核定总量，完成超编单位年度人员缩减计划。修订完善教师教学、科研业绩标准及计算办法，强化岗位贡献度及考核结果的运用。进一步完善二级单位综合考核工作办法，努力营造比学赶超的良好氛围。

21. 深化国际交流合作。加强与教育发达国家、“一带一路”国家以及地区高水平学术伙伴的交流合作，深化“苏港澳高校合作联盟”“江苏-俄罗斯高校合作联盟”建设，积极推进建立“一带一路特教联盟”、郑和学院，稳步推进留学生招生工作。

22. 提升财务管理效能。坚持开源节流，积极争取多方财政资金支持，拓展经费来源渠道。不断提升基金会运行水平，探索和尝试新的筹资模式。深化预算绩效管理，提高资金使用效益。

23. 提高资产管理水平。完善国有资产管理制制度，做好资产盘点和分类处置工作，充分盘活闲置资产。完善相应资产出租经营制度和标准，确保国有资产保值增值。优化采购流程，提高采购效率。

24. 提升社会服务水平。努力创建国家特殊教育课程资源中心，推进特殊教育数字资源建设。完善校友工作体系和工作机

制，加强校友联络紧密度。加强全国大中小学特殊教育联盟建设，促进联盟交流提质增效。推进数字博物馆建设，讲好“中国特教”故事。办好学术期刊，提升学术影响力。创新继续教育管理机制，开创继续教育新局面。

25. 加强图书及档案资源建设。优化馆藏资源结构，充实特色馆藏数量，加强无障碍图书馆建设，提高信息服务能力。建好用好档案资源，进一步构建档案管理、服务、安全工作体系，加强档案信息化和数字档案馆建设。

26. 加快智慧校园建设。推进共享基础数据、业务支撑数据、管理决策数据的整合，构建数据治理生态，完善优化办事指南和在线服务流程，建设“一网通办”的智慧南特服务平台。坚持安全可控和发展创新并重，规范引导新技术应用，持续完善网络数据安全保障体系。切实维护校园安全。守牢安全生产工作底线，完善校园技防设施、加强校园治安防范，对标建设“高质量平安校园”。加强消防安全、实验室安全、食品安全等管理，加大检查和处置力度。建立网络数据安全管理体系，健全应急响应机制。

27. 增强后勤保障能力。深化后勤管理改革，推进标准化食堂建设，提升餐饮服务保障水平。推进后勤社会化服务，努力提质减员增效。加强节约型校园建设，创建绿色学校。积极做好南京市无障碍示范城市先行区建设，力争成为示范区。

第二部分
2024 年度
南京特殊教育师范学院
单位预算表

公开 01 表

收支总表

单位：南京特殊教育师范学院

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目	预算数	项目	预算数
一、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	22,358.92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收入		二、外交支出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收入		三、国防支出	
四、财政专户管理资金收入	6,201.00	四、公共安全支出	
五、事业收入	500.00	五、教育支出	27,118.84
六、事业单位经营收入		六、科学技术支出	
七、上级补助收入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八、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2,934.44
九、其他收入	1,640.00	九、社会保险基金支出	
		十、卫生健康支出	
		十一、节能环保支出	
		十二、城乡社区支出	
		十三、农林水支出	
		十四、交通运输支出	
		十五、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十六、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十七、金融支出	
		十八、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十九、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二十、住房保障支出	5,646.64
		二十一、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二十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二十三、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二十四、预备费	
		二十五、其他支出	
		二十六、转移性支出	
		二十七、债务还本支出	
		二十八、债务付息支出	
		二十九、债务发行费用支出	
		三十、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本年收入合计	30,699.92	本年支出合计	35,699.92
上年结转结余	5,000.00	年终结转结余	
收入总计	35,699.92	支出总计	35,699.92

公开 02 表

收入总表

单位：南京特殊教育师范学院

单位：万元

单位代 码	单位名称	合计	本年收入										上年结转结余					
			小计	一般公共预 算	政府性基 金预算	国有资 本经营 预算	财政专户管 理资金	事业 收入	事业单位 经营收入	上级补 助收入	附属单 位上缴 收入	其他 收入	小计	一般公共 预算	政府性基 金预算	国有资 本经营 预算	财政专户 管理资金	单位 资金
合计		35,699.92	30,699.92	22,358.92			6,201.00	500.00				1,640.00	5,000.00	5,000.00				
168056	南京特殊教育师范学院	35,699.92	30,699.92	22,358.92			6,201.00	500.00				1,640.00	5,000.00	5,000.00				

公开 03 表

支出总表

单位：南京特殊教育师范学院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事业单位 经营支出	上缴上级支出	对附属单位补 助支出
合计		35,699.92	27,742.56	7,957.36			
205	教育支出	27,118.84	19,161.48	7,957.36			
20502	普通教育	27,118.84	19,161.48	7,957.36			
2050205	高等教育	27,118.84	19,161.48	7,957.36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2,934.44	2,934.44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2,934.44	2,934.44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1,955.20	1,955.20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977.60	977.60				
2080599	其他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1.64	1.64				
221	住房保障支出	5,646.64	5,646.64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5,646.64	5,646.64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1,650.55	1,650.55				
2210202	提租补贴	3,996.09	3,996.09				

公开 04 表

财政拨款收支总表

单位：南京特殊教育师范学院

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目	预算数	项目	预算数
一、本年收入	22,358.92	一、本年支出	27,358.92
（一）一般公共预算拨款	22,358.92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		（二）外交支出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		（三）国防支出	
二、上年结转	5,000.00	（四）公共安全支出	
（一）一般公共预算拨款	5,000.00	（五）教育支出	23,888.68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		（六）科学技术支出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2,934.44
		（九）社会保险基金支出	
		（十）卫生健康支出	
		（十一）节能环保支出	
		（十二）城乡社区支出	
		（十三）农林水支出	
		（十四）交通运输支出	
		（十五）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十六）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十七）金融支出	
		（十八）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十九) 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二十) 住房保障支出	535.80
		(二十一) 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二十二)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二十三) 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二十四) 预备费	
		(二十五) 其他支出	
		(二十六) 转移性支出	
		(二十七) 债务还本支出	
		(二十八) 债务付息支出	
		(二十九) 债务发行费用支出	
		(三十) 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二、年终结转结余	
收入总计	27,358.92	支出总计	27,358.92

公开 05 表

财政拨款支出表（功能科目）

单位：南京特殊教育师范学院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小计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合计		22,358.92	19,901.56	17,425.06	2,476.50	2,457.36
205	教育支出	18,888.68	16,431.32	13,954.82	2,476.50	2,457.36
20502	普通教育	18,888.68	16,431.32	13,954.82	2,476.50	2,457.36
2050205	高等教育	18,888.68	16,431.32	13,954.82	2,476.50	2,457.36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2,934.44	2,934.44	2,934.44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2,934.44	2,934.44	2,934.44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1,955.20	1,955.20	1,955.20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977.60	977.60	977.60		
2080599	其他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1.64	1.64	1.64		
221	住房保障支出	535.80	535.80	535.80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535.80	535.80	535.80		
2210202	提租补贴	535.80	535.80	535.80		

公开 06 表

财政拨款基本支出表（经济科目）

单位：南京特殊教育师范学院 单位：万元

部门预算支出经济分类科目		本年财政拨款基本支出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合计		19,901.56	17,425.06	2,476.50
301	工资福利支出	16,883.62	16,883.62	
30101	基本工资	3,482.98	3,482.98	
30102	津贴补贴	424.32	424.32	
30107	绩效工资	9,400.63	9,400.63	
30108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1,955.20	1,955.20	
30109	职业年金缴费	977.60	977.60	
30112	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108.49	108.49	
30114	医疗费	300.00	300.00	
30199	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234.40	234.40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2,476.50		2,476.50
30201	办公费	200.00		200.00
30202	印刷费	200.00		200.00
30203	咨询费	12.00		12.00
30204	手续费	10.00		10.00
30205	水费	255.00		255.00
30206	电费	470.00		470.00
30207	邮电费	100.00		100.00
30209	物业管理费	300.00		300.00
30211	差旅费	127.00		127.00
30215	会议费	20.00		20.00
30216	培训费	30.00		30.00
30217	公务接待费	20.00		20.00
30218	专用材料费	200.00		200.00
30228	工会经费	159.00		159.00
30229	福利费	180.00		180.00
30231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30.00		30.00
30239	其他交通费用	20.00		20.00
30299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143.50		143.50
303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541.44	541.44	
30302	退休费	537.44	537.44	

30304	抚恤金	4.00	4.00	
-------	-----	------	------	--

公开 07 表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表

单位：南京特殊教育师范学院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小计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合计		22,358.92	19,901.56	17,425.06	2,476.50	2,457.36
205	教育支出	18,888.68	16,431.32	13,954.82	2,476.50	2,457.36
20502	普通教育	18,888.68	16,431.32	13,954.82	2,476.50	2,457.36
2050205	高等教育	18,888.68	16,431.32	13,954.82	2,476.50	2,457.36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2,934.44	2,934.44	2,934.44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2,934.44	2,934.44	2,934.44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1,955.20	1,955.20	1,955.20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977.60	977.60	977.60		
2080599	其他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1.64	1.64	1.64		
221	住房保障支出	535.80	535.80	535.80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535.80	535.80	535.80		
2210202	提租补贴	535.80	535.80	535.80		

公开 08 表

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表

单位：南京特殊教育师范学院

单位：万元

部门预算支出经济分类科目		本年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合计		19,901.56	17,425.06	2,476.50
301	工资福利支出	16,883.62	16,883.62	
30101	基本工资	3,482.98	3,482.98	
30102	津贴补贴	424.32	424.32	
30107	绩效工资	9,400.63	9,400.63	
30108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1,955.20	1,955.20	
30109	职业年金缴费	977.60	977.60	
30112	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108.49	108.49	
30114	医疗费	300.00	300.00	
30199	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234.40	234.40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2,476.50		2,476.50
30201	办公费	200.00		200.00
30202	印刷费	200.00		200.00
30203	咨询费	12.00		12.00
30204	手续费	10.00		10.00
30205	水费	255.00		255.00
30206	电费	470.00		470.00
30207	邮电费	100.00		100.00
30209	物业管理费	300.00		300.00
30211	差旅费	127.00		127.00
30215	会议费	20.00		20.00
30216	培训费	30.00		30.00
30217	公务接待费	20.00		20.00
30218	专用材料费	200.00		200.00
30228	工会经费	159.00		159.00
30229	福利费	180.00		180.00
30231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30.00		30.00
30239	其他交通费用	20.00		20.00
30299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143.50		143.50
303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541.44	541.44	
30302	退休费	537.44	537.44	
30304	抚恤金	4.00	4.00	

公开 09 表

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会议费、培训费支出表

单位：南京特殊教育师范学院

单位：万元

“三公”经费合计	因公出国（境）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			公务接待费	会议费	培训费
		小计	公务用车购置费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65.00	15.00	30.00	0.00	30.00	20.00	20.00	30.00

公开 10 表

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表

单位：南京特殊教育师范学院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本年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合计			

注：本单位无政府性基金预算，也没有使用政府性基金安排的支出，故本表无数据。

公开 11 表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预算表

单位：南京特殊教育师范学院

单位：万元

项 目		本年支出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功能分类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合计				

注：本单位无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故本表无数据。

公开 12 表

一般公共预算机关运行经费支出预算表

单位：南京特殊教育师范学院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机关运行经费支出
合计		

注：1. “机关运行经费”指行政单位（含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使用一般公共预算安排的基本支出中的日常公用经费支出，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及其他费用等。

2. 本单位无一般公共预算机关运行经费支出，故本表无数据。

公开 13 表

政府采购支出表

单位：南京特殊教育师范学院

单位：万元

采购品目大类	专项名称	经济科目	采购品目名称	采购组织形式	资金来源				总计
					一般公共预算资金	政府性基金	其他资金	上年结转和结余资金	
合计					1,332.46				1,332.46
货物					33.01				33.01
南京特殊教育师范学院					33.01				33.01
	专用设备及材料购置	专用设备购置	便携式计算机	分散采购	20.54				20.54
	专用设备及材料购置	专用设备购置	其他存储设备	分散采购	2.64				2.64
	专用设备及材料购置	专用设备购置	A4 彩色打印机	分散采购	2.10				2.10
	专用设备及材料购置	专用设备购置	液晶显示器	分散采购	4.76				4.76
	专用设备及材料购置	专用设备购置	文件柜	分散采购	2.97				2.97
工程					49.70				49.70
南京特殊教育师范学院					49.70				49.70
	后勤维修保障	大型修缮	装修工程	分散采购	49.70				49.70
服务					1,249.75				1,249.75
南京特殊教育师范学院					1,249.75				1,249.75
	专用设备及材料购置	专用设备购置	木材和软木制品及草编织品和编制材料制造业服务	分散采购	70.00				70.00
	专用设备及材料购置	专用设备购置	其他数据处理服务	分散采购	165.00				165.00
	专用设备及材料购置	专用设备购置	一般会议服务	分散采购	54.99				54.99
	专用设备及材料购置	专用设备购置	其他印刷服务	分散采购	84.16				84.16

	专用设备及材料购置	专用设备购置	空调维修和保养服务	分散采购	20.00				20.00
	专用设备及材料购置	专用设备购置	医药和医疗器材批发服务	分散采购	15.00				15.00
	专用设备及材料购置	专用设备购置	其他商务服务	分散采购	73.60				73.60
	专用设备及材料购置	专用设备购置	公共设施类合作服务	分散采购	50.00				50.00
	后勤维修保障	物业管理费	保安服务	分散采购	397.00				397.00
	后勤维修保障	物业管理费	物业管理服务	分散采购	20.00				20.00
	商品和服务支出	物业管理费	物业管理服务	分散采购	300.00				300.00

第三部分 2024 年度单位预算情况说明

一、收支预算总体情况说明

南京特殊教育师范学院 2024 年度收入、支出预算总计 35,699.92 万元，与上年相比收、支预算总计各增加 6,069.92 万元，增长 20.49%。其中：

（一）收入预算总计 35,699.92 万元。包括：

1. 本年收入合计 30,699.92 万元。

（1）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 22,358.92 万元，与上年相比增加 18.92 万元，增长 0.08%。主要原因是出租出借收入增加。

（2）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收入 0 万元，与上年预算数相同。

（3）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收入 0 万元，与上年预算数相同。

（4）财政专户管理资金收入 6,201 万元，与上年相比增加 461 万元，增长 8.03%。主要原因是学生人数增加，开展本科教育收取的学费、住宿费增加。

（5）事业收入 500 万元，与上年相比增加 500 万元（去年预算数为 0 万元，无法计算增减比率）。主要原因是按照财政要求，我校 2024 年将科研事业收入纳入部门预算。

（6）事业单位经营收入 0 万元，与上年预算数相同。

（7）上级补助收入 0 万元，与上年预算数相同。

（8）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0 万元，与上年预算数相同。

（9）其他收入 1,640 万元，与上年相比增加 90 万元，增长

5.81%。主要原因是社会服务收入增加。

2. 上年结转结余为 5,000 万元。与上年相比增加 5,000 万元（去年预算数为 0 万元，无法计算增减比率）。主要原因是按照财政要求，我校 2024 年将上年结转结余纳入部门预算。

（二）支出预算总计 35,699.92 万元。包括：

1. 本年支出合计 35,699.92 万元。

（1）教育支出（类）支出 27,118.84 万元，主要用于教学业务的日常支出及专项的业务支出。与上年相比增加 5,125.7 万元，增长 23.31%。主要原因是上年结转结余及其他收入的增加导致安排的支出增加。

（2）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支出 2,934.44 万元，主要用于实施养老保险制度为职工缴纳的基本养老保险费支出和实际缴纳的职业年金支出。与上年相比增加 594.02 万元，增长 25.38%。主要原因是缴费基数调整、在编职工新增缴纳医疗保险及教职工人数增加。

（3）住房保障支出（类）支出 5,646.64 万元，主要用于为教职工按规定比例缴纳的住房公积金及提租补贴（含离退休人员）。与上年相比增加 350.2 万元，增长 6.61%。主要原因是缴费基数调整及教职工人数增加。

2. 年终结转结余为 0 万元。

二、收入预算情况说明

南京特殊教育师范学院 2024 年收入预算合计 35,699.92 万元，包括本年收入 30,699.92 万元，上年结转结余 5,000 万元。

其中：

本年一般公共预算收入 22,358.92 万元，占 62.63%；

本年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 0 万元，占 0%；

本年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入 0 万元，占 0%；

本年财政专户管理资金 6,201 万元，占 17.37%；

本年事业收入 500 万元，占 1.4%；

本年事业单位经营收入 0 万元，占 0%；

本年上级补助收入 0 万元，占 0%；

本年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0 万元，占 0%；

本年其他收入 1,640 万元，占 4.59%；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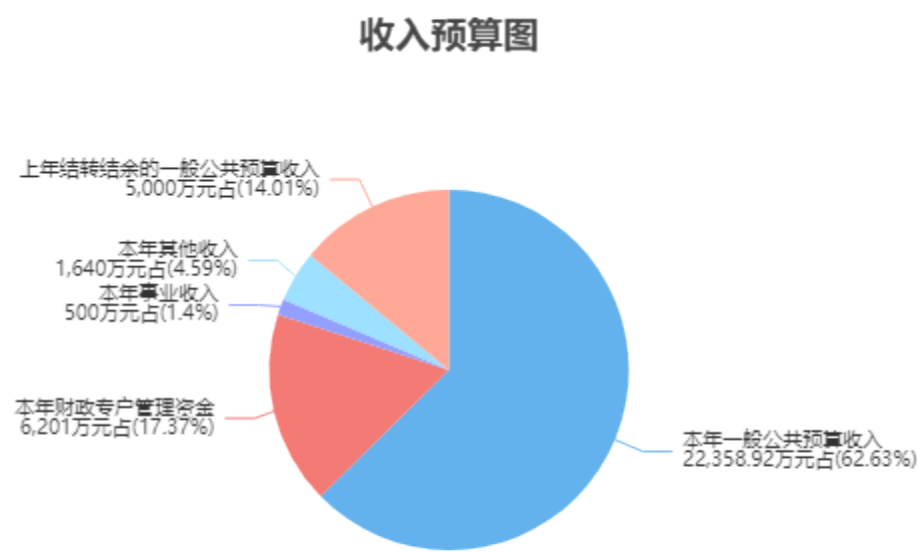
上年结转结余的一般公共预算收入 5,000 万元，占 14.01%；

上年结转结余的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 0 万元，占 0%；

上年结转结余的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入 0 万元，占 0%；

上年结转结余的财政专户管理资金 0 万元，占 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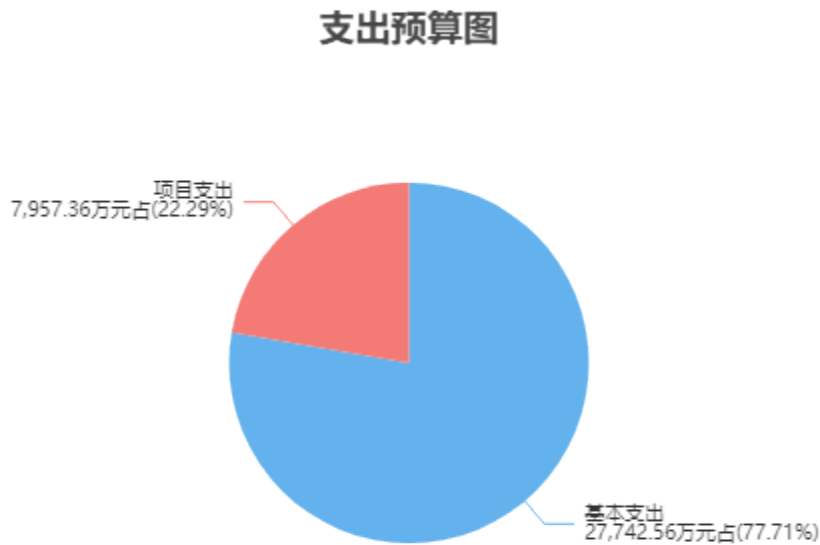
上年结转结余的单位资金 0 万元，占 0%。



三、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南京特殊教育师范学院 2024 年支出预算合计 35,699.92 万元，其中：

- 基本支出 27,742.56 万元，占 77.71%；
- 项目支出 7,957.36 万元，占 22.29%；
- 事业单位经营支出 0 万元，占 0%；
- 上缴上级支出 0 万元，占 0%；
- 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0 万元，占 0%。



四、财政拨款收支预算总体情况说明

南京特殊教育师范学院 2024 年度财政拨款收、支总预算 27,358.92 万元。与上年相比，财政拨款收、支总计各增加 5,018.92 万元，增长 22.47%。主要原因是上年结转结余及其他收入增加，安排的财政支出相应增加。

五、财政拨款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南京特殊教育师范学院 2024 年财政拨款预算支出 22,358.92 万元，占本年支出合计的 62.63%。与上年相比，财政拨款支出增加 18.92 万元，增长 0.08%。主要原因是出租出借收入增加导致安排的支出增加。

其中：

（一）教育支出（类）

普通教育（款）高等教育（项）支出 18,888.68 万元，与上年相比减少 679.37 万元，减少 3.47%。主要原因是本年安排的项目支

出减少。

（二）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

1.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项）支出 1,955.2 万元，与上年相比增加 394.92 万元，增长 25.31%。主要原因是缴费基数调整及教职工人数增加。

2.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项）支出 977.6 万元，与上年相比增加 197.46 万元，增长 25.31%。主要原因是缴费基数调整及教职工人数增加。

3.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其他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项）支出 1.64 万元，与上年相比增加 1.64 万元（去年预算数为 0 万元，无法计算增减比率）。主要原因是缴费基数调整及教职工人数增加。

（三）住房保障支出（类）

住房改革支出（款）提租补贴（项）支出 535.8 万元，与上年相比增加 104.27 万元，增长 24.16%。主要原因是缴费基数调整及教职工人数增加。

六、财政拨款基本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南京特殊教育师范学院 2024 年度财政拨款基本支出预算 19,901.56 万元，其中：

（一）人员经费 17,425.06 万元。主要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绩效工资、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职业年金缴费、其他社会保障缴费、医疗费、其他工资福利支出、退休费、抚恤金。

（二）公用经费 2,476.5 万元。主要包括：办公费、印刷费、咨询费、手续费、水费、电费、邮电费、物业管理费、差旅费、会议费、培训费、公务接待费、专用材料费、工会经费、福利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其他交通费用、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七、一般公共预算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南京特殊教育师范学院 2024 年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预算 22,358.92 万元，与上年相比增加 18.92 万元，增长 0.08%。主要原因是出租出借收入增加导致安排的财政拨款支出增加。

八、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南京特殊教育师范学院 2024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预算 19,901.56 万元，其中：

（一）人员经费 17,425.06 万元。主要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绩效工资、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职业年金缴费、其他社会保障缴费、医疗费、其他工资福利支出、退休费、抚恤金。

（二）公用经费 2,476.5 万元。主要包括：办公费、印刷费、咨询费、手续费、水费、电费、邮电费、物业管理费、差旅费、会议费、培训费、公务接待费、专用材料费、工会经费、福利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其他交通费用、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九、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会议费、培训费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南京特殊教育师范学院 2024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拨款安排的“三公”经费支出预算 65 万元，比上年预算增加 5 万元，变动原

因因公出国计划增加，相应支出增加。其中，因公出国（境）费支出 15 万元，占“三公”经费的 23.08%；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支出 30 万元，占“三公”经费的 46.15%；公务接待费支出 20 万元，占“三公”经费的 30.77%。具体情况如下：

1. 因公出国（境）费预算支出 15 万元，比上年预算增加 5 万元，主要原因是因公出国计划增加，相应支出增加。

2.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预算支出 30 万元。其中：

（1）公务用车购置预算支出 0 万元，与上年预算数相同。

（2）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预算支出 30 万元，与上年预算数相同。

3. 公务接待费预算支出 20 万元，与上年预算数相同。

南京特殊教育师范学院 2024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拨款安排的会议费预算支出 20 万元，与上年预算数相同。

南京特殊教育师范学院 2024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拨款安排的培训费预算支出 30 万元，与上年预算数相同。

十、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南京特殊教育师范学院 2024 年政府性基金支出预算支出 0 万元。与上年预算数相同。

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南京特殊教育师范学院 2024 年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0 万元。与上年预算数相同。

十二、一般公共预算机关运行经费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2024 年本单位一般公共预算机关运行经费预算支出 0 万元，与

上年预算数相同。

十三、政府采购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2024 年度政府采购支出预算总额 1,332.46 万元，其中：拟采购货物支出 33.01 万元、拟采购工程支出 49.7 万元、拟采购服务支出 1,249.75 万元。

十四、国有资产占用情况说明

本单位共有车辆 13 辆，其中，副部（省）级及以上领导用车 0 辆、主要领导干部用车 3 辆、机要通信用车 0 辆、应急保障用车 0 辆、执法执勤用车 0 辆、特种专业技术用车 0 辆、离退休干部用车 0 辆，其他用车 10 辆；单价 100 万元（含）以上的设备 0 台（套）。

十五、预算绩效目标设置情况说明

2024 年度，本单位整体支出纳入绩效目标管理，涉及财政性资金 35,699.92 万元；本单位共 5 个项目纳入绩效目标管理，涉及财政性资金合计 7,757.36 万元，占财政性资金（人员类和运转类中的公用经费项目支出除外）总额的比例为 97.49%。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一、财政拨款：单位从同级财政部门取得的各类财政拨款，包括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

二、财政专户管理资金：缴入财政专户、实行专项管理的高中以上学费、住宿费、高校委托培养费、函大、电大、夜大及短训班培训费等教育收费。

三、单位资金：除财政拨款收入和财政专户管理资金以外的收入，包括事业收入（不含教育收费）、上级补助收入、附属单位上缴收入、事业单位经营收入及其他收入（包含债务收入、投资收益等）。

四、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五、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工作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六、“三公”经费：指部门用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住宿费、旅费、伙食补助费、杂费、培训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购置费、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七、机关运行经费：指行政单位（含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使用一般公共预算安排的基本支出中的日常公用经费支出，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及其他费用等。

八、教育支出(类)普通教育(款)高等教育(项)：反映各部门举办的普通本科（包括研究生）教育支出。政府各部门对社会组织等举办的普通本科高等院校（包括研究生）的资助，如捐赠、补贴

等，也在本科目中反映。

九、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项)：反映机关事业单位实施养老保险制度由单位缴纳的基本养老保险费支出。

十、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项)：反映机关事业单位实施养老保险制度由单位实际缴纳的職業年金支出。(含职业年金补记支出。)

十一、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其他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项)：反映除上述项目以外其他用于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方面的支出。

十二、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住房公积金(项)：反映行政事业单位按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财政部规定的基本工资和津贴补贴以及规定比例为职工缴纳的住房公积金。

十三、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提租补贴(项)：反映按房改政策规定的标准，行政事业单位向职工（含离退休人员）发放的租金补贴。